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836號

原告 陳冠嘉

訴訟代理人 廖家宏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陳榆穎

余政宏

思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榮榮

被告 鉅展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弘

被告 德鑫電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姿霞

被告 浩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岳霖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4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陳榆穎、余政宏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為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依前述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

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，本案並不生訴訟費用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 官 薛巧翊

法 官 時瑋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